

## 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thallium pollutant for industry wastewater

征求意见稿

2021 - ×× - ×× 发布

×××× - ×× - ××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放控制要求.....	3
5 污染物的监测要求.....	4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4
7 实施与监督.....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更新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废水铊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控位置及控制要求；
- 增加了生产过程循环用水的控制要求；
- 增加了废水中铊监测方法、适用标准方法及方法编号；
- 增加了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 更新了监测、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湖南大学、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于XXXX年XX月XX日批准。

本文件于2014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43/968—2014。

## 引 言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涉铊工业企业废水铊污染物控制限值，以及监测、实施与监督管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涉铊工业企业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要求，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关标准严于本文件时，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铊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等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水污染物铊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湖南省涉铊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涉铊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13456 钢铁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5580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6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132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770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涉铊工业 thallium pollutant industry**

涉及铊污染物（废水、废气、废渣）产生和排放的工业，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行业（根据 GB/T 4754 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池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火力发电、采矿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 3.2

##### **生产过程循环用水 circulating water for production process**

生产工艺过程中循环使用的工业用水，包括间接冷却水、工艺用水、锅炉用水，其中工艺用水含产品用水、洗涤用水、直接冷却水和其他水。

#### 3.3

##### **污染雨水 polluted rainwater**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厂区地面残留的原辅料、废弃物、残渣、残液在降雨时被冲刷而形成的水。

#### 3.4

##### **现有污染源 existing pollution sources**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涉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或生产设施。

#### 3.5

##### **新建污染源 new pollution sources**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涉铊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 3.6

#####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相关规定。

## 3.7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8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铊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所有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的含铊废水应当按照表 1 规定的铊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执行。国家已发布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铊排放浓度限值遵照其规定执行。

表 1 铊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总铊	0.005 0.002 <sup>1)</sup>	0.005 0.015 <sup>2)</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sup>3)</sup>
注：			
<sup>1)</sup> ：适用于尾矿坝（库），包括在建、运行、闭库、停用等情形的尾矿坝（库）。 <sup>2)</sup> ：适用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工业，且所排入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具有除铊设施或工艺。 <sup>3)</sup> ：不论废水是否外排，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指： a. 对于采矿生产单元，为采矿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矿井（坑）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b. 对于选矿生产单元为尾矿坝（库）出水口； c. 对于冶炼生产单元： 有制酸系统的冶炼企业，为污酸废水等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污酸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无制酸系统的冶炼企业，为脱硫废水等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脱硫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d. 对于雨水收集单元，为污染雨水出水口。			

4.2 生产过程循环用水中铊污染浓度应小于等于 0.015 mg/L。

4.3 新建污染源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文件要求。

4.4 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实测浓度为准，不得人为稀释排放；如有国家排放标准对涉铊工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做出规定的，其单位产品基准排放浓度以涉铊工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进行核算。

## 5 污染物的监测要求

###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涉铊工业企业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1.2 现有污染源和新建污染源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5.1.3 对涉铊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的采样，采样位置执行表 1 的规定。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

###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2.1 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保存、采样点的设置应按照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中的规定执行。

5.2.2 对涉铊工业企业排放涉铊废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方法标准。

5.2.3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6.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6.2 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在任何情况下，涉铊工业企业均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涉铊工业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